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竹环审批〔2024〕8号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竹东新年产 12 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竹东新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大竹东新年产 12 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意见。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 万元。项目租用大竹县周家镇柳洲村 3 组原洗马滩洗煤厂用地，占地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建设 1 条水洗砂生产线，购置洗砂机、脱水筛、尾砂回收机和污水处理系统等。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大竹县八渡乡花岩碎石场成品砂，年加工水洗砂 12 万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项目已在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10-511724-04-01-618217〕FGQB-0383 号。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等敏感区，不

占用基本农田，并取得大竹县周家自然资源所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竹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要素重点管控单元，符合“三线一单”总体要求。根据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的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你单位须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六必须、六不准、六个 100%”；施工现场加强管理，落实洒水降尘措施，通过封闭施工、覆盖堆放、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扬尘污染。在运营中，通过地面硬化、设置围挡加顶棚、安装喷雾设施降尘、定期喷水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施工期间洒水抑尘，禁止直接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周

围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生产废水以及冲洗废水回用生产，不得外排。

（四）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运营期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封闭、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及加强管理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污染。

（五）落实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泥沙经压滤机挤压后，暂存泥饼暂存间，定期外运大竹县砖厂制砖或工业弃渣场；厂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后由乡镇统一清运，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他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和评审组评审意见落实。

（七）本项目运营中存在一定的环境及安全风险隐患，须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

三、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需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大竹县周家镇人民政府、成都艺博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印发
